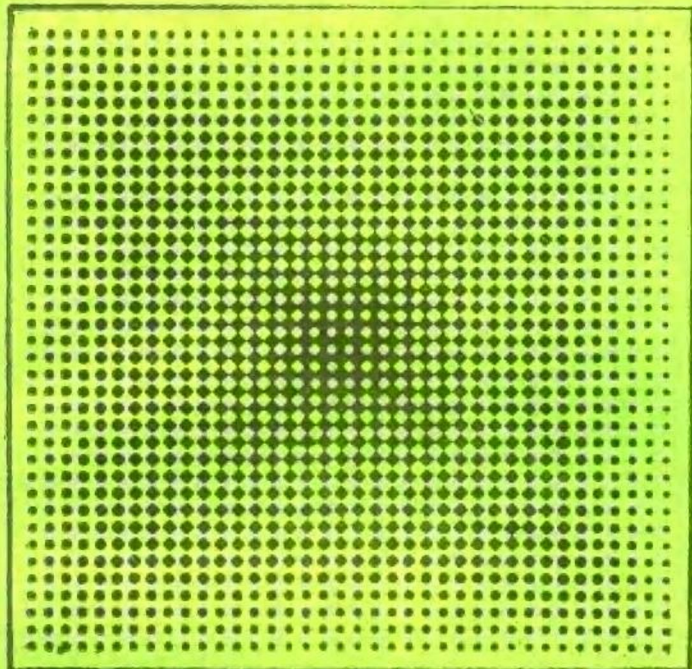




侦查破案的 逻辑科学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侦查破案的逻辑科学

朱 武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侦查破案的逻辑科学

朱 武

出版：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行：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刷：泰州人民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1 字数 242,800

1986年11月 第1版 1986年11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1—12,240 册

书号：17196·087 定价：1.62 元

责任编辑 周鸿铸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逻辑学原理为基础，系统地讲述了侦查破案逻辑科学的知识及特点，着重突出侦破逻辑在实践中的应用。书后附录部分，对古今中外的典型刑事案件进行了逻辑解剖和分析，可供侦查破案人员参考、借鉴。

本书由南京大学李廉教授审定。

目 录

侦查破案和逻辑科学.....	1
关于侦查的名称.....	11
关于侦查的命题.....	23
必然性的推理形式.....	69
或然性的推理形式.....	123
思维规律在侦查中的应用.....	152
逻辑方法在侦查中的应用.....	168
侦查论证.....	195
侦查假说.....	230

附录 案例逻辑分析

中国古代断案选析

一、勘书折狱.....	248
二、高柔辨冤.....	249
三、比丸知冤.....	251
四、蜜中鼠矢.....	252
五、探情雪冤.....	253
六、刘集屠刀.....	254
七、从事对尸.....	256
八、自占得奸.....	258
九、推官责直.....	259
十、察情释疑.....	261
十一、焚尸灭迹.....	263
十二、偷儿移祸.....	264

十三、两妇双钉.....	266
十四、和尚盗金.....	267
十五、反诬抢劫.....	268
十六、识别盗驴.....	269
十七、割舌诬告.....	269
十八、谋害双命.....	270
十九、自诬杀人.....	271
二十、冤害仇杀.....	272
二十一、包公失误.....	273
二十二、挟嫌放火.....	274
二十三、疑狱牵联.....	275
二十四、巾痕迹贼.....	278
二十五、窃盗充医.....	279
二十六、抱瓜伏罪.....	280
二十七、惩处无赖.....	281
二十八、评事断疑.....	282
二十九、券书改句.....	283
三十、移尸诬谄.....	285
三十一、诬人窃金.....	286
三十二、武后辨伪.....	286
中国现代破案选析	
一、女碎尸案.....	288
二、“仇杀”的假象.....	298
三、并非路外事故.....	302
四、三十年前的尸骨复原.....	305
外国推理小说破案选析	
一、又一个“黑手帮”.....	307
二、“破绽何在”的答案.....	316
三、波洛侦破奇案两例.....	325

侦查破案和逻辑科学

同犯罪现象作斗争，是国家公安、司法机关的重要任务之一。要完成这项重要任务，侦查破案工作是必不可少的。所谓侦查破案，就是把犯罪事实搞清楚，把犯罪分子找出来。我们知道，这项工作往往是在案发后犯罪分子逃跑的情况下进行的，侦查人员只能根据犯罪分子作案时在现场遗留下来的痕迹，研究和推测犯罪分子作案的情况和罪犯的特征，并根据这种推测来确定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从而达到破案的目的。侦查人员只有获取足够的证据，证明犯罪人的犯罪动机和犯罪过程，司法机关才能够根据综合研究和案内各种证据的结果，查明真相并作出公正的判决。

由于逻辑是专门研究思维形式、规律和逻辑方法的科学，所以，侦查人员要胜任自己的工作，不仅要学会各种专门的技术手段、策略手段，而且必须具备严密的逻辑思维能力和丰富的逻辑知识，进行周密的逻辑推理，在逻辑分析的基础上，及时作出正确的判断，从而求得合乎案情真相的结论。

侦查中的逻辑，是以已知的案件事实或科学命题为前提，推导出新的命题的抽象思维活动。其客观基础，是案件事实的内在本质及其联系。案件事实在内部矛盾的推动下，必然从一个过程向另一个过程推移。侦查人员的思维活动，所采取的逻辑形式，就是案件事实这个客观存在的反映。正如列宁所说：“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

界的反映。”（《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6页）

由于符合案件客观存在的逻辑形式及规律是科学思维的反映，所以逻辑这门思维科学对侦查破案工作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具体地说有以下几点：

一、帮助侦查人员更好地认识案情

侦查人员对案情的认识，主要是靠运用由已知进入未知的方法。恩格斯指出：“甚至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寻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74页。）所谓已知，就是发案事实和专门调查中获得证据材料以及以往的经验。然后，按照推理形式，推导出新的命题，以扩大对案情未知领域的知识，即获得新的案情知识。在形式逻辑上，就是用的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前者是从个别的特殊的事物、现象概括出一般性的认识；后者是从一般的原理、原则推出个别的特殊的结论。这两种方法，都可以帮助我们获得新的知识。如：我们从某人突然富了起来，添置了许多高档商品，整天大吃大喝，而他又没有其他收入；由此推出，他可能是最近发生的一起经济案件的作案人。“他可能是最近发生的一起经济案件的作案人”这个新知识，就是演绎推理表现出来的认识作用。这种认识的作用，可达到扩大案情成果之目的。我们举个例子来说明。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时零二分，××次特别快车正点到达××车站，乘务员在清理六号车厢时，发现23、24、28、29号座位上方行李架上，有两个无主行李包，一只内装被肢解成四段的两条人腿和无手的两只胳膊；另一只内装一个无头的男人躯干，对尸体进行全面检验：断定是一起凶杀案。初步掌握的案情只有尸体本身及尸块包装物等事实。已知的东西有限，然而案情的未知领域却极广阔。侦查人员为了探索这一

无头案的未知领域，先为侦查工作定向画像。所谓定向，是确定侦查范围，画像是猜测作案者是什么样的人。为此，侦查人员进一步观察、检查现有的实物，从已知的事实入手，运用逻辑手段，推导出新的命题，扩大对未知领域的认识。比如从尸块包装物的大量材料来看：绝大部分包装物品是在××市生产或加工的，并且是该市朝阳区综合修理部等单位加工的制品。因此，可以推断案件是在××市发生的，而且以朝阳区和该区相邻的东城、崇文西区可能性最大。再从碎尸包装物的品种多、件数多来看，不象是事先准备好的，很象是杀人肢解尸体后，随手拣来用于包装的。从碎尸包装物的种类来看，有塑料围布、抹布、被面、被套以及碎衣片等，绝大部分是室内生活用品。侦查人员根据这些材料，进一步缩小侦查围圈，寻找第一现场。此时，侦查人员又要运用推理作出种种假定：假定罪犯在室外作案，要携带这么多包尸物，既不方便，又要担很大风险；若在野外作案，移尸到列车上也没有必要。由于排除了以上的假定，因而推断：杀人现场很可能在室内，而且可能是周围比较僻静的楼房单元住宅或独门独院。此时，侦查人员的推测就越来越接近实际。但认识并没有到此终止，因为还有这样一个问题，在确定的侦查范围内，什么人具有作案的条件呢？于是侦查人员又进行了一系列的推理：1.根据尸斑、尸僵、血液以及内脏无明显变化等情况，结合碎尸包裹里的报纸副页等进行分析判断，死亡时间约在二月二十四日送碎尸包上火车前的四十八小时以内；2.从死者身长、脚形、皮肤以及骨骼钙化的情况分析，推断其年龄在四十五岁左右，不象重体力劳动者，从凶犯杀人碎尸后隐匿头、手的情况中分析：死者可能有“前科”，怕被公安机关认出；3.从肢解尸体关节部位找得较准这一点上分

析，罪犯有可能是外科医生或掌握屠宰技术的人；4.从碎尸包装件数及重量来看，作案者至少是两人或两人以上，否则没法搬动；5.从凶犯隐匿头、手及在室内杀人碎尸的行为上分析，这是一个有一定犯罪经验，且与死者可能是熟人的罪犯；6.在包尸用的塑料布上的一片干枯的暗褐色的血迹下面发现“77·2187”、“77·3115”两个数码，由此推断出这是两个电话号码，是作案人常用的，或作案者就是此号码单位的人。以上种种条件是排查犯罪嫌疑人的依据。经过上述思维过程，认识又步步深入。随着认识逐步的扩大和加深，侦查定向画像的工作迅速向前推进，很快就破获了此案。

二、建立更切合实际的侦查假说

刑事侦查活动是侦查机关同犯罪分子对立双方进行的尖锐复杂的斗争，也是侦查人员同犯罪分子进行智力较量的过程。逻辑推理不仅存在于侦查计划和采取侦查行动之前，而且存在于侦查计划的建立和采取行动之后。也就是说，逻辑推理活动，贯穿在整个侦查活动的过程之中。当执行某一项侦查计划时，从开始侦查到侦查终结，这又是一个认识案情的过程，即实施的过程、检验推理结论的过程。此时，第一个过程的推理结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还需要重新加以检验。如果推理结论同情况不符合，或者不完全符合，那就必须依照新的情况，构成新的命题，进行新的推理，修改原来的侦查计划，使之适合新的情况，以便侦查工作继续向前推进。侦查计划的制定、修改、补充，就是侦查假说的建立、推翻、验证。

任何侦查假说，都应该是建立在专门调查和周密的逻辑推理基础上的。无根据的侦查假说，将给侦查工作带来莫大的危害。因为犯罪分子在作案前后和作案中，总是千方百计

地掩盖罪行，逃避惩罚。而对狡猾的罪犯，侦查人员要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积极有效地开展侦查活动，绝不能简单从事，草率鲁莽。那种凭主观想象，任意推测，荒诞臆想，捕风捉影，以拘代侦，以审代侦等做法都是危害极大的。因为它一方面破坏了法制，误伤了好人，放纵了罪犯；另一方面又显得侦查人员无能，使侦查人员的工作失去了科学性。侦查人员要想使自己的工作开展得积极有效，使侦查工作完善，就必须分析案情，拨开迷雾，获得证据，以正确的命题和推理来指导自己的侦查工作。在侦查中使用必要和可能的侦查手段，将侦查得来的资料加以综合研究，形成名称，构成命题，进行推理，下定决心，作出计划。这是侦查人员在侦查行动之前的整个认识情况的过程，即建立的侦查假说。在建立侦查假说之后，还必须随时修改，充实自己的侦查假说，使之渐臻完善。由此可以看出，整个侦查破案中的思维过程，是由一系列的名称、命题、推理的链条组成的，形成了一个严密的逻辑思维体系，并在这一体系的指导下，开展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有措施的侦查活动。

侦查假说与各种逻辑思维方法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在运用命题、推理等思维形式时，都可以进行假说。特别是推理，侦查假说如果离开了逻辑推理那就失去了价值。要建立有价值的侦查假说，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正确应用命题、推理。侦破一起案件，往往要建立许多假说，要综合应用各种推理形式，如类比推理、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等。

三、检查侦查活动中的逻辑错误

运用逻辑推理来检查我们侦查活动中的逻辑错误，也是很重要的。例如，在某市发生的一起碎尸案，侦查人员在确定被害者是谁的问题上，曾经走了一段弯路。案发后的第二天，

群众就提供住在健康路××号的女青年孙××与死者相似的情况。孙皮肤较细白，手背较厚，圆脸型等，与初步刻划的死者的情况基本一致。尤其是孙的右臂上有一块“黑痣”（母斑），正好与尸块右臂部位上发现的褐色可疑斑迹相吻合。经初步调查，孙的父亲是一个兵痞，曾因偷窃、赌博和扬言杀人，被拘留过两次，并劳教过四年。“解教”后，无正当职业，经常乱搞男女关系。父女俩同住一个小房间内，在床铺周围墙上，有明显的石灰涂抹新痕迹。孙××很象被害者，孙父作案的疑点很大。但经刑事技术反复检验，孙××与死者牙齿、眼角和单眼皮等特征有明显差异点。从孙的鞋子来看，她的脚也比死者的脚大很多。再对尸块右臂部的可疑斑迹做了各个部位的切片检查，否定是由“母斑”腐败形成的。又到外地观察请教，证实了可疑斑迹是因为尸块在阳光下腐败形成的，其余浸泡水中部份就没有这种斑迹。六月二十五日，刑事技术上作出了否定孙××是被害者的书面结论。从孙××很象被害者到否定是被害者的过程，我们可以看出，倘若运用假言推理不当，往往会发生错误。假言命题是假言推理的依据，如果假言命题本身不正确，即使遵守了推理规则，也不能获得可靠的结论。在这里，孙××右臂的母斑、皮肤细白、手背较厚与孙父的劣迹等“前件”和孙父作案“后件”之间无必然的联系，也就是说从假言命题的前件不能必然推出后件，如果以这样的假言命题作为推理的依据，那么结论将是错的。

四、识别犯罪分子的诡辩

逻辑思维是在辩论中并根据辩论的需要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自觉地掌握和运用逻辑思维的规律和规则，可以帮助我们检查侦查活动中的逻辑错误，揭露罪犯的诡辩手法。一

切罪犯，为了逃避法网，往往掩盖真相，故意歪曲，编造假证，嫁祸于人，这些总是要求助于诡辩。而一切诡辩都是反辩证法的，同时也是反逻辑科学的。侦查人员要揭露犯罪，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维护社会秩序，就必须同罪犯施展的诡辩作斗争。例如，郭某趁其丈夫李某某熟睡之际，伙同奸夫梁某某将李勒死，并将李尸体移置大立柜中；又在李的颈部系上绳索，将李伪装成自杀状，然后锁上柜门。郭谎告其夫因经济问题怕追究责任，离家出走，不知去向。当公安人员来其家中调查时，将柜门打开发现李的尸体。郭即刻装出惊骇悲痛的样子哭道：“你为何这样想不开寻短见呀……”公安人员当即厉声问道：“柜门锁只有在外面才能锁上，自杀者在柜子里怎么可能锁上呢？”郭当场被问得张口结舌。逻辑思维规律要求人们在思维中不能自相矛盾。根据这一点，我们就可以揭穿罪犯的诡辩，把他们的真相揭露出来，投进人民的法网之中。

侦查过程中的逻辑思维，也必须遵守思维形式结构的基本规律。只有遵守思维的基本规律，才能使人们的思维具有确定性、一贯性和明确性。在刑事侦查活动中，侦查人员的敏锐的观察力和严密的逻辑思维能力，表现在面对各种复杂的犯罪现象，要能揭露出罪犯作案的手段、目的、犯罪过程，以及由于犯罪行为所引起的各种复杂变化。通过观察、比较和分析综合，迅速作出相应的、准确的判断和合乎案情的逻辑推理。而侦查人员的这些思维活动，都是在严格遵守思维形式结构基本规律的条件下进行的。这样，才能发展侦查线索、缩小侦查范围，及时地揭露和抓获犯罪分子。

例如，一九七×年某夜，广东某地一社员苏裕辉突然死亡，死因不明。县公安局闻讯后，立即派侦查人员赶赴现

场勘查。

通过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初步了解到以下几点情况：

1.死者苏裕辉，男，23岁，死亡当天还向队长要求外出搞副业，晚上并邀了社员商量搞副业的事，至十一时才回家睡觉。

2.当夜一点钟，死者妻子张××向死者妹妹要了清凉油，说死者不舒服。三点钟，张××跑去叫死者的母亲说：“阿辉（指死者）不知得什么病，叫肚痛。给他喝了白糖水，喝了就吐出来。”死者母亲即去看望，见死者用手在胸部比划，说心里不舒服，喉咙痛。半小时后，口吐白沫而死。

3.检验尸体时，没有发现任何伤痕，无暴力外伤致死的特征。取胃内容物进行化验，结果未发现有毒素反映。脏器也未见异常。

现场勘查没有发现什么问题。苏裕辉究竟是怎么死的？周围群众有的说大概是急病死亡，有的说可能是过夫妻生活中风而死。尽管群众有这样那样的议论，但侦查人员并没有对苏裕辉死亡原因轻易表态。

在深入调查过程中，群众向侦查人员反映，死者妻张××与本村未婚青年苏文西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接着又查明，苏文西七、八月间，借口给母亲治风湿病，曾先后向根子、泗水收购站买过剧毒的金蛇、银蛇四条，但又没有看见他用蛇为母亲治病。发案后第三天，他背一个草袋，请假去泗水坛，中途却改道去谢鸡圩。经查，苏化名“炳青”向谢鸡圩收购站出卖金蛇一条，因为没有“炳青”的私章领不到钱，后又用苏文西的私章“代领”。那么，死者苏裕辉临死前的症状与被金蛇和银蛇咬伤的症状是否相同？对于这个问题，侦查人员也作了多方面的调查，并且找到了《野生动物业务技术资

料》一书。书中记载被银蛇咬伤的症状是：“伤口几乎无痛，有微痒，也无红肿，往往被病人忽视。发病时感觉喉咙不适，似有梗塞物，呼吸困难，胸有沉重感，神态清楚，声音嘶哑。直至转入昏迷，口吐白沫而死亡。”这与死者苏裕辉临死前的症状相符合。侦查人员掌握了这些情况以后，就及时地对张××进一步交待政策，进行教育。起先她不肯交代实情，一会儿说丈夫是被毒蛇咬死的，一会儿说是被苏文西用毒药毒死的。后来，她终于坦白了与奸夫苏文西合谋用毒蛇咬死苏裕辉的经过。

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案件。通过现场勘查及尸体检验，并未发现谋害致死的迹象，定为暴病而死不合情理，定为谋杀而亡尚无根据。“病死”和“害死”是一对反对的名称，不能同真，根据不矛盾律的要求，这两个互相反对的名称至少有一个假（也可以两个都假）。对“苏裕辉是被毒蛇咬死的”和“苏裕辉不是被毒蛇咬死的”这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根据排中律，其中一个命题是真的，另一个命题就必是假的，两者只有一真一假的情形，不存在第三种情况。侦查人员经过进一步侦查，终于获得了苏文西用毒蛇杀人的确凿证据，从而判定“苏裕辉是被毒蛇咬死”为真，“苏裕辉不是被毒蛇咬死”为假。

我们再举个应用充足理由律破案的例子。某集市贸易上发生了一起“偷鸡”案。李某和赵某都是卖鸡的“个体户”，两人的摊头紧靠着。一顾客从李某处买了一只大芦花鸡，刚要付钱，赵某一看见，急忙喊道：“这只芦花鸡是我的。”李某也嚷道：“这真是大白天说梦话！这只芦花鸡明明是从我的鸡笼里抓出来卖给这位顾客的。”两人争吵不休。这时，某市场管理员过来了，先问李：“你今天早上喂什么食给鸡吃的？”李

答：“麦子。”接着问赵：“你早上喂的啥食？”赵答：“稻子。”管理员叫人拿把刀来，当场把芦花鸡杀了，并破开鸡食道和肫，一看，还有没有消化完的稻子。这时李某只好承认，清早趁天没大亮，大家争占摊头之机，从赵某的鸡笼里抓了一只放到自己的笼里。市场管理员通过杀鸡取食，以事实说明李某的论据是虚假的，是违反了充足理由律的。反之，赵某的论据是真实的，完全符合充足理由律的要求。

总之，侦查破案与逻辑科学的关系极为密切。逻辑科学的思维形式、规律及其方法是侦查破案的反映形式，侦查破案工作必须应用逻辑思维，它们之间的关系既是辩证的又是统一的。侦查工作的全过程，从勘查现场寻找线索、判定案件性质、确定侦破方向……直到抓获罪犯、预审结案，随时随地都离不开逻辑。逻辑是侦查人员做好破案工作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是侦查人员极其重要的思维工具。

关于侦查的名称

一、名称的概述

1. 什么是名称

名称也叫概念，它是思维的最小单位，是人们最基本的认识对象，是反映思维对象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所谓侦查的名称，就是指侦查工作所要反映的概念。例如，刑警、谋杀、尸斑、凶器、指纹、毒物等等，这些都是侦查人员认识的对象。

各个对象都有许多的性质并与其它事物发生一定的关系。如一辆警车，它具有一般车辆的形状，有闪动的警灯、警报器等特殊的装置，车身涂着赤红的颜色等等性质及其相互间的关系，这些统称之为事物的属性。

事物与属性是联系在一起而不可分离的。脱离具体事物的属性是不存在的，没有任何属性的事物也是不存在的。每一种事物都有使自己和其它事物区别开来的特有属性。如，有的民警因执行任务高度负责而获得模范民警称号，模范民警与一般民警不完全相同，它表示了自己的特有属性。

事物由于属性相似或相异就形成各种不同的类。各种事物，不论是人或物、社会现象或自然现象，没有一件不是由许多彼此相似和相异的属性结合而成的，具有相似属性的事物组成一类，否则就组成不同的类。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这三家都有各自的特有属性，但它们都是国家的政法机关，